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武朝生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選任辯護人 郭家駿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銘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81號、第151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何武朝生乃鉤昇工程行之負責人，被告林銘宏乃高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鉤昇工程行於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間，承攬高豐公司委託之鋼筋彎曲加工作業，雙方約定自111年11月7日起由鉤昇工程行雇用告訴人陳啟翰於高雄市○○區○○里○○00街000巷00弄0000號工廠從事鋼筋彎曲之機台（型號：YW252鋼筋自動彎曲成型機）操作業務。詎料被告何武朝生、林銘宏均明知鋼筋彎曲機台具有一定之危險性，應就新到任之員工進行緊急狀況處置之教育訓練，並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並應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以適當維護機械設備安全，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本案工廠內之鋼筋彎取作業機台長年未檢修維護，亦未設置明顯制動裝置之情況下，111年12月5日9時許本案工廠內之鋼筋彎曲機

01 台發生故障停止運作，被告何武朝生、林銘宏竟均未通知機
02 械檢修人員到場維護檢修，指示告訴人將機台上之鋼筋取下
03 並繼續趕工作業，適鋼筋機台突然啟動而輾壓告訴人之右手
04 第四指，致其受右手第四指遠位開放性骨折之傷害，因認被
05 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
08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9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同法
11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被告2人與告訴人於
12 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和解，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
13 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14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書記官 黃得勝